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

8232

號

次

本

		1

甘春山病故給棺葬費十元

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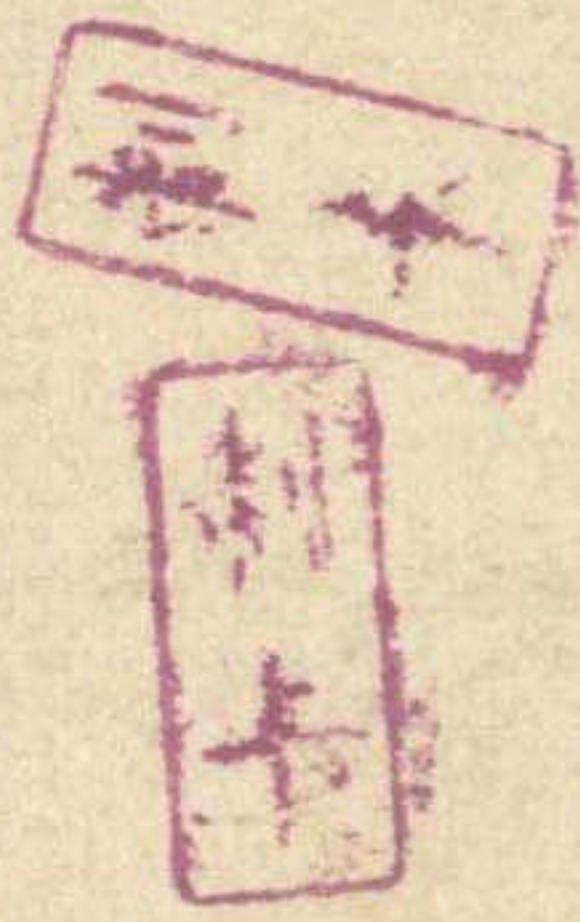
總類 516 号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月

日

止起



注

省建
38925

件

已發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

登

廳長

才

事由

來文

字第

38925

號

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工改局

別類

附件

據報以工改局病故擬給棺葬費十元等情，指令工改局。

秘書長 技股技科 辦事員 技士 員士 長正 長書

秦峰觀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

檔案字第

去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

指令

字第

號

令湖北省公報管理局

共奉十月一日信字第四零二號呈件，為取工甘春山病故，

擬依棺葬費十元，乞核示由。

呈志。准如所請辦理。此令。

王長任。



建

呈 局 理 管 路 公 省 北 湖

建設 第一師人事

考 備	示 批	辦 擬	由 事
			核示由 為路工甘春山病故擬給棺葬費十元 附 件

呈 信 字第 04027 號

廿二年十月二日 16 時到

102 (星) 6 12
省建字第 38925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9755..

案據本局駐沙洋辦事處主任陳經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稱

案據路工第一大隊長伍廷堅呈稱：據職隊第三中隊長戴永緒呈稱：竊本隊第二班路工甘春山於前日陡患時症，燒熱不止，經醫診治，卒無效果。竟於本十日下午二時病故。除火食費暫墊洋十元，飭購備棺木掩埋外，理合具文連同單據呈報。鑒核轉請發給掩埋費，以資歸墊，而慰幽魂。實為德便等情。據此，查該隊第二班路工甘春山於本月十日病故，沙洋並經該隊長備棺掩埋，用去洋十元，確屬實情。理合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發給掩埋費，以資歸墊，實為德便等情。據此，經查屬實，理合據情轉請鑒核，准予核發，實為公便。

等情。據此，查本案既經該段長查明屬實，擬請援照本局向日員工病故酌給棺葬費成案，給予棺葬費十元，以示體恤。是否有當，理合具文呈請

鈞廳鑒核示遵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代理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胡舜生

胡舜生印

代理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徐世民

徐世民印

中華民國

國



一

日